#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坚持质量，突出特色，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硕士研究生做到：

（一）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团结协作精神和为科学勇于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与实验技能，了解本学科现代理论和技术的发展水平，以及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用一门外国语比较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刊，并具有较好外语听说和科学论文写作能力；具备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教学或技术管理的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完成的本专业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三）身心健康。

**第二条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和研究所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提前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提前1年毕业。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时间者，经批准最长可延期1年毕业。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由3-5名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以导师任组长的指导小组，强化导师负责制下的指导小组作用。

（三）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性发展需求创新培养方式，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培养环节**

**（一）课程学习**

**1．制订课程学习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研究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研究生在入学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学习计划表》，并由导师审核。

**2．课程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中期考核前完成课程学习，课程学分不少于28学分。课程60分及格，课程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

**3．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按学位课与选修课设置。学位课是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1）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和第一外国语（3学分）。

（2）专业学位课：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

硕士研究生专业Seminar、专业外语，兽医硕士文献阅读、专题报告等课程属于回所课程，课程教学组织方式有研究所统一组织或导师负责组织两种。

研究所统一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导师负责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可查看《课程简介》。研究生须网上选课，时间一般为第二学年春季学期。中期考核前须完成回所课程学习，并提交导师签字、评分的《研究生课程登记表》及考核材料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回所课程材料最晚于第二学年5月15日前，由研究所审查合格后统一寄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3）选修课：参照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4）补修课：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招收的硕士研究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决定其是否补修大学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注明。补修成绩60分及格，成绩单中注明“本科课程”字样，不计学分。

**（二）制定论文研究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研究生制订论文研究计划，研究生在回所后的一个月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研究计划表》，经导师和研究所依次审查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三）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根据个人论文研究计划，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含预备试验和必要的调查工作），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在第二学期8月31日前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由培养点所在的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开举行。文献综述由导师评阅通过后计1学分，开题报告经评审小组考评通过后计1学分。开题报告具体工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开题报告暂行规定》执行。

**（四）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累计参加学术活动15次以上（含15次，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至少参加1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研究所在第四学期6月15日前审核《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通过后计2学分。学术活动具体工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记录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由培养点所在的研究所统一组织，公开举行。中期考核一般要求在第四学期6月15日前完成，经中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计1学分。中期考核具体工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六）发表论文**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对科技进步与国家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硕士研究生本人完成的试验、观测和调查研究的材料为主。

（三）硕士研究生应分阶段向导师汇报学位论文试验进展情况，听取意见，改进论文科研工作。

（四）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年以上工作量，论文正文字数2万字以上、参考文献80篇以上（含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

（五）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撰写，并按统一格式装订。

**第六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2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院外专家至少1人。按一定比例抽取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制评阅，具体要求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2人，由副研究员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硕士学位。